

6.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县祥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温县祥云镇祥云镇村农村公益事业普惠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县祥云镇祥云镇村农村公益事业普惠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中轲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4.4554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.2560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 河南中轲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3.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